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市监行发[2024]8号

关于一起罚没物资处理不规范典型行风问题的通报

各县（市、区）局，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二级机构：

2024年2月，市局行风办征集到一条行风问题线索，在市审计局在对局主要负责人开展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审计中，发现我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龙安大队2023年5月查扣在禁燃区内销售的散煤25.5吨，与安阳某贸易公司签订了保管协议进行短期存放，完成拍卖后开具了罚没票据，后将拍卖所得如数上缴国库。但经审计发现，在该案件办理中未对罚没散煤进行入库登记。

市局行风办对龙安执法大队未对罚没物资进行入库登记问题进行深入研判分析，市审计部门也要求对此情况进行整改。为推动各单位以此为鉴、举一反三，进一步强化行风建设、规范执法程序，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问题基本情况

根据调查，相关情况如下：

2022年5月12日，龙安执法大队接到举报，称在龙安区马投涧镇杜贺驼村南地存有散煤。当日，执法人员在现场发现散煤，当事人杜某对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及无照经营的违法行为予以认可，并分别于2022年5月12日、5月27日、6月1日对该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龙安执法大队对该当事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没收散煤25.5吨。2022年5月12日，龙安执法大队与安阳某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保管合同》，将没收的25.5吨散煤（另含0.7吨煤矸石）一并保管。2022年12月15日，龙安执法大队委托河南某拍卖有限公司对该批散煤进行了拍卖，并于2023年1月将拍卖款项上缴国库。期间，龙安执法大队未对没收物资进行入库登记。

在该行政执法案件办理中，龙安执法大队相关执法人员认为“罚没物资未在本单位周转，故未进行入库登记”，反映出相关执法人员履行执法办案程序不够严格，工作作风不够严谨，执法活动存在想当然和随意性，属于没有按照规定程序处置罚没物资问题。对照《市场监管系统行风问题排查指引清单》，属于典型行风问题。

二、问题发生的原因

出现上述行风问题，深入分析了原因，主要是：

（一）行风问题排查不到位。市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龙安大队

在行风建设中，未有效针对《市场监管系统行风问题排查指引清单》就执法办案相关行风问题认真排查。该问题发生在2022年至2023年期间，该执法大队上报相关行风问题中未将类似问题排查出来，说明龙安执法大队对行风建设重视不足、认识不到位，行风问题排查不够细致深刻。

（二）执法办案要求落实不严格。虽然各项法律法规都对相关执法办案程序有明确要求，每年执法培训也反复强调要严格执法程序，但在具体工作中个别执法人员程序意识、法治意识有所淡泊，对待执法活动不严肃，落实执法要求不规范。

（三）相关制度不够健全。机构改革后，市局没有针对性出台关于规范扣押、没收物品的相关管理办法，全市系统各执法单位在处理扣押、没收物品问题时也多次出现类似不规范情况，说明需要对相关制度进行规范完善。

三、整改措施

市局根据此事件，通过举一反三，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一）对相关单位及责任人员进行处理。对上述问题相关执法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要求龙安执法大队加强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增强业务素质，规范执法办案行为。

（二）强化案例警示作用。将上述问题列入行风整顿突出问题，转发各县市区局开展以案促改，切实发挥案件警示作用，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出台相关管理办法。为进一步规范系统各单位扣押、

没收物品等执法办案行为，市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印发了《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物资管理办法（试行）》。各单位要按照该办法规定要求，加强培训学习，做好自查自纠，切实规范执法办案程序，持续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和全市系统行风建设水平。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局综合规划科代章)
2024年6月25日

